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4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9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扣案鎮暴槍1把（含彈夾1個）、鋼珠彈7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告知害惡（包含以肢體動作為惡害之告知、展現）之內容，是否足以使他人產生畏懼，除審酌告知內容本身外，另應綜合考量告知時間、地點、方式，相對人（受告知者）之年齡、體格、經歷、職業等個人狀況，告知人與相對人間之關係，告知當時現場狀況，告知事情經過，以及社會情勢等具體情事，加以綜合認定。查：

㈠、被告係攜持扣案鎮暴槍（非制式空氣槍）靠近告訴人羅文娜，有現場翻拍照片可稽（偵卷第65頁、第67頁）。

㈡、被告拿出扣案槍枝係要「嚇嚇他們」，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偵卷第19頁）。

㈢、被告、告訴人等人，案發當時係因細故發生爭執，亦經被告、告訴人供述在卷（偵卷第17頁至第20頁、第39頁至第43頁）。

㈣、被告、告訴人2人不相識，扣案槍枝種類、型態、發射動能（以小型二氧化碳高壓鋼瓶內氣體作為發射動力，以金屬彈

丸測試3次，其中彈丸〈直徑約10.86㎜、質量約1.817g〉最大發射速度為82.5公尺／秒，計算其動能為6.18焦耳，換算其單位面積動能為6.67焦耳／平方公分，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5年1月15日桃警鑑字第11150008074號槍彈鑑定書可參，偵卷第101頁至第104頁）。

㈤、被告另供承：「我拿出來的時候他們有嚇到」（偵卷第112頁）。

㈥、綜上，被告行為應為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射程效力所及。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動機（友人與他人發生爭執，偵卷第18頁）、手段、方式（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所生危害，犯後坦承犯行（偵卷第112頁），犯罪後態度尚稱良好，告訴人願不再追究，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偵卷第49頁），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沒收：

扣案鎮暴槍1 把（含彈夾1個）、鋼珠彈7顆（偵卷第57頁），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信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育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6991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與葉浩廷（所涉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上午6時6分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共同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嗣Ａ０３見友人與在場羅文娜發生爭執，Ａ０３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非制式空氣槍1支（管制編號：桃鑑0000000000號）恫嚇羅文娜，使羅文娜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羅文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羅文娜及證人葉浩廷於警詢之證述。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5年1月15日桃警鑑字第1150008074號槍彈鑑定書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許建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